2024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政府采购情况表

十二、政府购买服务决算公开情况表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第三部分 2024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4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第一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报表详见附件1。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成立于1986年，是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所属公益二类事业单位，执行政府会计制度。是国家建设部批准的甲级资质的规划设计单位。

1．主要职能。承担首都规划和本市各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编制、研究、评估和维护等技术性事务性工作；承担本市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编制、研究、评估和维护等技术性事务性工作；承担本市公共服务、公共安全设施、市政交通基础设施、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城市更新等各类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编制、研究和维护等技术性事务性工作；承担本市规划建设方面的基础性、战略性研究工作，参与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和首都圈等区域发展战略研究；承担土地与自然资源管理正常研究，参与有关规划技术规范、标准的制定；承担本市近期建设规划编制、研究，承担城市体检评估和各级国土空间规划的技术审查工作；开展数字科技规划，协助建设和维护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工作，开展规划学术交流和科普工作；完成首都规划建设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2．机构情况。根据中共北京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印发《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机构职能编制规定》的通知（京编委发[2021]10号），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现有6个职能处室：办公室、党委办公室、纪检办公室、人事处、计划财务处、总工程师办公室；16个业务处所：总体规划所、乡村规划所、数字技术规划中心、市政规划所、生态规划所、交通规划所、区域规划所、规划研究室、首都功能规划所、历史文化名城规划所、城市更新规划所、基础设施技术综合所、公共空间与公共艺术设计所、详细规划所、土地与自然资源利用政策研究所、城市副中心规划所。

**二、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支总计150295.86万元，比上年减少6021.63万元，下降3.85%。

（一）收入决算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收入合计53460.4万元，比上年增加6432.65万元，增长13.68%。

1.财政拨款收入6277.36万元，占收入合计的11.74%。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6277.36万元，占收入合计的11.74%；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3.事业收入45499.16万元，占收入合计的85.11%；

4.经营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6.其他收入1683.88万元，占收入合计的3.15%。

## 图1：收入决算

（二）支出决算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支出合计60838.15万元，比上年增加2679.85万元，增长4.6%，其中：基本支出27852.09万元，占支出合计的45.78%；项目支出32986.05万元，占支出合计的54.22%;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支出合计的0%；经营支出0万元，占支出合计的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支出合计的0%。

## 图2：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情况

**三、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6277.36万元，比上年增加557.94万元，增长9.76%。主要原因：本单位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均为人员经费，2024年在职在编人员增加。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277.36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按大类）：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959.54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31.22%； 卫生健康支出700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11.15%；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3617.82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57.63%。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024年度年初预算1938.54万元，2024年决算1959.5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08%。其中：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1938.54万元，2024年决算1959.5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08%。主要原因：人员增加，人员经费增加。

2、“卫生健康支出”(类)2024年度年初预算700万元，2024年决算7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其中：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700万元，2024年决算7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3、“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2024年度年初预算3,182.90万元，2024年决算3617.8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3.66%。其中：

“自然资源事务”（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3,182.90万元，2024年决算3617.8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3.66%。主要原因：人员增加，人员经费增加。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单位无此项经费。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计0万元。

**七、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6277.36万元，使用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0万元，（1）工资福利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等支出；（2）商品和服务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等支出；（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支出。（4）其他资本性支出包括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等。

**第三部分2024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情况

2024年度本单位无此项经费。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我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之内。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75.5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22.8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52.73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75.5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90.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69.16%。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12月31日，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共有车辆21台；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的设备0台（套）。

五、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说明

2024年度政府购买服务决算0万元。

六、专业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三公”经费：是指单位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4.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是规范财政支出管理和强化预算约束的有效措施。

6.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职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1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1.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2.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项）：反映用于国土空间规划、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等方面的支出。

13.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4.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气象事务（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自然资源事务方面的支出。

第四部分 2024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2）